

南京圖書館編
主編公助左健

國民政府司法公報

南京圖書館編

主編全勤左健

國民政府司法全報

常州大學圖書館
藏書章

60



南京大學出版社

目錄

- (渝) 第六二七一六三九號合刊 (一九四四年九月) ○○一
- (渝) 第六四零一六五二號合刊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五五
- (渝) 第六五三一六六五號合刊 (一九四五年三月) 一一一
- (渝) 第六六六一六七八號合刊 (一九四五年六月) 一五五
- (渝) 第六七九一六九一號合刊 (一九四五年九月) 一〇五
- (渝) 第六九二一七零四號合刊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二五五
- (渝) 第七〇五一七一七號合刊 (一九四六年三月) 三〇一
- (京) 第七一八一七三零號合刊 (一九四六年六月) 三六三
- (京) 第七三一一七四三號合刊 (一九四六年九月) 三九九
- (京) 第七四五一七五六號合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四三一
- (京) 第七五七一七六九號合刊 (一九四七年三月) 四六一

(京)第七七〇—七八二號合刊(一九四七年六月) ······

五〇一

(京)第七八三—七九五號合刊(一九四七年九月) ······

五三五

(京)第七九六—八〇八號合刊(一九四七年十二月) ······

五七五

(京)第八〇九十八二一號合刊(一九四八年三月) ······

六一五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份出版 (渝)第六二七號至第六三九號合刊

司法公報

司 法 院 印 行

國父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

無能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

革命尚未

成功，凡

我同志，

務須依照



建國大綱

，三民主

義，及第

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

裁判

解釋

院字第2688號至院字第2727號

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貢獻，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專利法 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條文
減刑辦法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修正敵產處理條例條文 修正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條文

六公報三月份暨六月份勘誤表

附錄

民刑訴訟判例四件

第十一章 專利法

第十二章 專利法

第十三章 專利法

第十四章 專利法

第十五章 專利法

第十六章 專利法

第十七章 專利法

第十八章 專利法

第十九章 專利法

第二十章 專利法

第二十一章 專利法

第二十二章 專利法

第二十三章 專利法

第二十四章 專利法

第二十五章 專利法

第二十六章 專利法

第二十七章 專利法

第二十八章 專利法

第二十九章 專利法

第三十章 專利法

國民政府公布者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說明

第一節、通則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

本法所稱新發明，指無在列情形之一者。

一、已向於外國政府申請專利或已在国内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

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與前項之發明相同意者。

三、已向於外國政府申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陳列於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申請專利者。

五、舉報專利時，秘密大意未泄，而非係實驗者。

六、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指無在列情形之一者。

七、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八、在列之物品不專利之情形。

九、化學品。

第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條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機器品及其調和法。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確理由不得拒絕。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專利局在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長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 二 節 呈 請	
第 十 一 條	皇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 十 二 條	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敍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 十 三 條	證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 十 四 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
第 十 五 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得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 十 六 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 十 七 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為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二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二十五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二十六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為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姻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債務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吳議人或舉發人者。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證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

不予專利之證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一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公告中之證明，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再審查案件，專利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質駁，以備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專利局得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證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十二條 第四節 專利權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利，其發明如分二種方法者，各以其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爲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爲者。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在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爲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禁止受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歸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第四十八條

三、所訂讓與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爲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爭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 一、申請範圍之縮減。
-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滿期之次日消滅。
-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起消滅。
- 三、專利權人逾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起消滅。
-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起消滅。
-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起消滅。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 二、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說明書與實在外國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申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

之染性，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聲請。

前條舉發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五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

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認為不適當實施。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其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加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過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合其擴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七十九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予專利權人以

第五十二條 諸專利人之陳述書應指載文證要，並列舉出每項專利之特點或新穎性，並列舉其陳述書之真偽。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不以附加費之形式，將專利之實益與他人分擔，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

加標記或致他人不知為專利而侵奪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發送廣告，不得逾越其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七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七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九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八十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八十二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八十三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八十四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八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八十六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八十七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八十八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八十九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九十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九十一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九十二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九十三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九十四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九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九十六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九十七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九十八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九十九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一百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一百零一條 專利權人得申請每年每件國幣二十元。

法院對於前款之審理，得請專利局代為估定。

第八十二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爲之物，成由其行爲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爲附屬之執行事項。但該專利權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則為一切必要之增加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減輕其額。

第八十三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假扣押，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四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十五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六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八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九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九十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九十一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九十二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九十三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九十四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九十五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九十六條

被侵害人對於判決賠償前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調查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二章 新型

凡對於物品之外觀構造或裝置，首先稱作合於實用之新穎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

本法所稱新穎謂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已申請已出於對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正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的申請新穎專利者，不在世限。

二、有相隔之發明。

三、已向外國政府申請專利者。

四、已申請六種公私權利者。

五、已申請六種公私權利者。

六、已申請六種公私權利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大肆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

一、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助章之形狀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型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型，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第一百條

新型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中之新型，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零二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利。

第一百零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追繳時費。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

四、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第一百零五條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零六條

僞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型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第一百一十條

凡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皇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第一百一十三條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第一百一十四條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爲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一百一十七條

二、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助章。

第一百一十八條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爲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一十九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爲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型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者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